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6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696,678,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71,209,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9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5,468,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5,474,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25,468,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295,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049%;反对17,3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9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1,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643%;反对17,3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3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蔡嘉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1,831,200.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A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C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76	006077	0089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39	1.1173	1.12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1,417,676.86	34,123,745.25	6,289,778.7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0.2	0.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9月27日	
除息日	-(场内)	2022年09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9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09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09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订单取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于2021年3月与客户达丰(上海)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公司”)确定了采购订单,约定由特尔佳信息向达丰公司供应摄像头模组产品,在相关采购订单中特别约定NCNR模式(即Non CancelableNon Returnable,不可取消不可退货);特尔佳信息与供应商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光学”)就前述摄像头模组产品供应事宜签署了相关采购合同。

由于近期市场形势的变化,达丰公司对于《采购订单》中剩下的尚未履行订单要求停止供货,但特尔佳信息的供应商舜宇光学已按照原有生产计划进行了备货和生产,达丰公司取消订单将给其造成损失,故经各方商议,分别签署了取消订单协议。

二、相关取消订单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尔佳信息与广达公司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系达丰公司的股东,下称“广达公司”)签署了《取消订单协议》,就本次达丰公司取消订单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甲方同意于2022年8月31日(以下简称付款期限)前将790万美元整支付给予乙方作为取消采购订单的费用(以下简称取消金)。

3.如果甲方未能于付款期限履行上述第一条的支付责任的话,甲方同意承担所有乙方因甲方延迟支付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

4.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履行支付取消金给予乙方后,双方就取消订单一事将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提出任何请求。甲方及其子公司不因任何理由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后,视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对乙方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子公司主张付款义务。

(二)特尔佳信息与舜宇光学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舜宇光学签署了《订单取消协议》,各方就本次取消订单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甲方与乙方共同与达丰公司协商由达丰公司支付给甲方的取消采购订单的费用(以下简称取消金),甲方同意将达丰公司支付给甲方的取消金(790万美元)结汇为人民币(扣除银行结汇及转账手续费)后作为取消订单费用支付给乙方。

3.甲方收到达丰公司取消金之日起2周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取消订单费用。

4.自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取消金之日起,乙方就取消订单一事将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甲方不因任何理由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取消金之日起,视为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付款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特尔佳信息分别与广达公司及舜宇光学签署的相关取消订单的协议约定,在本次订单取消事项中,特尔佳信息不涉及需额外支付费用的情形;截至目前,相关取消金均已支付完毕;以特尔佳信息为核心的公司信息事业部从事的智能终端业务主要聚焦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同时信息事业部积极结合市场变化,多元布局,拓展了网络设备、显示以及运营等业务领域;本次取消订单事项,不会对特尔佳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9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58
2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59
3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关于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首创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委托首创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首创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首创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淑敏

联系电话:010-81152420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网址:https://www.sczq.com.cn

二、通过首创证券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首创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首创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首创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首创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首创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首创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首创证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9月23日起在首创证券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首创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首创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首创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网址:https://www.sc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4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2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22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382,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6%,成交最高价为20.05元/股,最低价为19.87元/股,成交金额为27,609,831.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项下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72,1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32%,成交最高价为20.05元/股,最低价为16.08元/股,成交金额为131,686,424.5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322,78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20,830,69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2-04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掉期业务。

●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共计为142,00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拟交割汇率、执行汇率或成交汇率折合人民币为964,286,100.00元)。

一、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明细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交易金额(美元)	拟交割汇率	交割日折合人民币(元)	备注
1	天津博迈科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022.5.12	3,000,000.00	6.8698	20,609,400.00	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6.8698汇率交割;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到期日参考价格交割;交割日期:2022.12.13
2	天津博迈科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022.5.12	3,000,000.00	6.8798	20,639,400.00	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6.8798汇率交割;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到期日参考价格交割;交割日期:2023.1.13
3	天津博迈科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022.5.12	3,000,000.00	6.8894	20,668,200.00	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汇率6.8894交割;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到期日参考价格交割;交割日期:2023.2.14
4	天津博迈科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022.5.12	3,000,000.00	6.8985	20,695,500.00	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汇率6.8985交割;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到期日参考价格交割;交割日期:2023.3.14
5	天津博迈科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022.5.12	3,000,000.00	6.9069	20,720,700.00	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汇率6.9069交割;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到期日参考价格交割;交割日期:2023.4.13
6	天津博迈科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022.5.12	3,000,000.00	6.9173	20,751,900.00	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汇率6.9173交割;若到期日参考价格<6.65,按照到期日参考价格交割;交割日期:2023.5.15

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业务明细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行权金额(美元)	执行汇率	行权日折合人民币(元)	行权日期
1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9.30
2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9.30
3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10.21
4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0.29	10,000,000.00	6.9000	69,000,000.00	2022.10.21
5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8000	13,600,000.00	2022.10.13
6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9000	13,800,000.00	2022.10.13
7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7.0000	14,000,000.00	2022.10.13
8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8000	13,600,000.00	2022.11.14
9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9000	13,800,000.00	2022.11.14
10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7.0000	14,000,000.00	2022.11.14
11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8000	13,600,000.00	2022.12.14
12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9000	13,800,000.00	2022.12.14
13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7.0000	14,000,000.00	2022.12.14
14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8000	13,600,000.00	2023.1.13
15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9000	13,800,000.00	2023.1.13
16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7.0000	14,000,000.00	2023.1.13
17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8000	13,600,000.00	2023.2.14
18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9000	13,800,000.00	2023.2.14
19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7.0000	14,000,000.00	2023.2.14
20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8000	13,600,000.00	2023.3.14
21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9000	13,800,000.00	2023.3.14
22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7.0000	14,000,000.00	2023.3.14
23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8000	13,600,000.00	2023.4.13
24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9000	13,800,000.00	2023.4.13
25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7.0000	14,000,000.00	2023.4.13
26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8000	13,600,000.00	2023.5.12
27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9000	13,800,000.00	2023.5.12
28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7.0000	14,000,000.00	2023.5.12
29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8000	13,600,000.00	2023.6.14
30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6.9000	13,800,000.00	2023.6.14
31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2.6.14	2,000,000.00	7.0000	14,000,000.00	2023.6.14

三、人民币对外汇掉期业务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委托日	掉期金额(美元)	掉期金额委托日折合人民币金额(元)	结汇汇率	购汇汇率	到期日
1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1.11.24	30,000,000.00	191,601,000.00	6.3867	6.5557	2022.11.23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主要业务来自国际市场,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的外币订单收款及外币资金得到保值。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或者在合约期限内合作机构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共计为142,00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拟交割汇率、执行汇率或成交汇率折合人民币为964,286,100.00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外汇衍生品计划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何幸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拟对参股公司PT. BrightGeneBioMedical Indonesia(以下简称“博瑞印尼”)提供不超过96.6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博瑞印尼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博瑞印尼提供同等比例借款。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提供借款具体事宜。

●相关风险提示:

博瑞印尼目前处于